

# 公司 2021 年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(统一交易协议)

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发〔2019〕35号）及相关规定，现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农再”）签署《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协议》”）统一交易协议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## 一、交易对手情况

### 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关联法人名称：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2. 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3. 经营范围：
  - 1) 农业保险的再保险业务以及转分保业务；
  - 2) 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、咨询业务；
  - 3) 保险资金运用业务；
  - 4)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4. 注册资本：161 亿元人民币

### （二）与我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

我公司出资 10 亿元，持有中国农再 6.21% 的股份，对中国农再施加重大影响，中国农再构成我公司的关联方。

## 二、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

### （一）交易类型

《协议》约定成数分保、大灾超赔机制和盈余返还机制等相关内容，属于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。

### （二）交易标的情况

交易标的为中国农再为我公司的种植险（含林木险）和养殖险提供再保险服务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**成数分保：** 我公司在协议期限内直接承保的农业保险业务（包括共同保险业务），按照在保险单中独立承担的保险责任的 20%向中国农再办理成数分保。

**大灾超赔机制：** 建立以省为单位的大灾超赔机制，单一险种（分为种植险、养殖险两类）赔付率超过 150%时由中国农再承担该省该险种赔付率 150%-200%之间的赔款。

**盈余返还机制：** 在协议责任结清后，超过 3%以上的盈余将按照各分出公司对盈余的贡献比例进行返还。

#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# （一）交易价格

**成数分保：** 我公司在协议期限内直接承保的农业保险业务（包括共同保险业务），按照在保险单中独立承担的保险责任的 20%向中国农再办理成数分保，摊回手续费率为 20%。分出保费上限为 17 亿元，摊回手续费上限为 3.4 亿元，由于农业保险灾害的不确定性，摊回赔款金额上限暂时无法预估。

**大灾超赔机制：** 建立以省为单位的大灾超赔机制，单一险种（分为种植险、养殖险两类）赔付率超过 150%（所有经营机构合并计算）时由中国农再承担该省该险种赔付率 150%-200%之间的赔款。大灾超赔需根据灾害情况而定，赔款金额上限暂时无法预估。

**盈余返还机制：** 在协议责任结清后，超过 3%以上的盈余

（所有经营机构合并计算）将按照各分出公司对盈余的贡献比例进行返还。盈余返还需根据全国农险经营情况而定，返还金额上限暂时无法预估。

## **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**

《协议》项下分出保费、摊回手续费和摊回赔款按照季度账单进行结算。在协议结清时，对大灾超赔和盈余返还金额作最终调整。

## **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**

本协议生效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，业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 **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**

本次交易定价在与财政部和农业农村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工作的通知》所附协议标准文本确定的各项内容保持一致的基础上，遵循一般商业原则、国家相关政策与规定和市场惯例，在同等市场环境及条件下，以不偏离市场价格的标准公平协商确定，交易价格符合公允性的要求。

## **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**

### **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**

2021 年 1 月 25 日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〈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〉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》。

### **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**

该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8 人，

实到董事 8 人，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；其中独立董事 2 人，表决时投赞成票并独立发表了书面意见。

## **六、独立董事的意见**

我公司独立董事姜尚君、席德应对《关于公司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〈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〉统一交易协议的议案》进行认真审查，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允性、合规性，并在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时投赞成票。